

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医疗卫生服务指南

一、简介

在东亚联合会医务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亚奥理事会关于亚运会医疗服务及反兴奋剂工作指南》要求，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组建了医疗卫生部，与主办城市属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努力，负责本届东亚运动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为各类持证持票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主要包括：

- (一) 各竞赛场（含训练）馆为运动员提供医疗服务；
- (二) 官方接待酒店提供医疗服务；
- (三) 非竞赛场馆医疗服务；
- (四) 建立指定医院网络，为各类持证、持票人员提供急诊、场馆急救转运和必要的住院服务；
- (五) 建立传染病监测网络，提供全面的公共卫生保障服务；
- (六) 制定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七) 制定场馆控烟政策，创建“无烟东亚运动会”。

各参赛代表团随队医生完成组委会执业备案后，将被授予临时在华医疗权限，赛时可为本代表团成员提供医疗服务。



二、相关政策

（一）代表团随队医生执业备案

各代表团随队医生必须按照《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团长手册》要求完成在华执业备案后，才能够在比赛时为代表团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申请执业注册须提交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医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提交与其所在运动队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或运动队聘发的聘书（复印件），还需要填写《执业注册申请表》。若需要为其他代表团成员提供医疗服务，必须提供双方代表团医疗服务的有效协议。《执业注册申请表》将于代表团团长大会期间发放，各奥委会填写后连同医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及《NOC 医疗服务声明》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至天津组委会。如不按时提交，将不能获得在华进行医疗服务的资格。天津组委会将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对各奥委会提交的《执业注册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反馈确认函。天津组委会依据各奥委会提交的《执业注册申请表》和《NOC 医疗服务声明》及其它相关文件为审核确认后的医务人员办理执业注册手续。

《NOC 医疗服务声明》内容：参赛国 / 地区奥委会代表团团长需保证参加东亚运动会医师被聘为所在国家 / 地区“第六届东亚运动会随队医师”，并对其在所在国家（地区）行医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二）医疗专业人员保险

经在华行医备案的代表团随队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在第六届东亚运动会期间的行医责任由其本人或其所在代表团承担，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不承担各代表团医务人员因医疗行为引起的相关责任。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提供的保险不涵盖代表团任何医务人员的医疗失当行为，建议各代表团自行购买相关医疗责任保险。

（三）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出境

各代表团成员可以携带自用或直接用于该代表团的药品入境，携带入境的药品，按麻醉品或精神药品、血液和生物制品、其他药品分为三类，填写《药品入境申请表》。

鸦片、咖啡因、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品禁止入境。

运动员自带药品，必须同时携带相关处方或医学诊断证明。

各代表团需要携带医疗器材及其相关物资入境的，必须填写《医疗器械入境申请表》。

各代表团应遵循《货运与物资通关指南》的要求和流程并按照中国海关要求办理入境事宜。

《药品入境申报表》和《医疗器械入境申报表》在 2012 年 10 月代表团团长大会期间发放。各代表团应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拟携带药品、医疗器械申请表送达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经审核后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将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各代表团发放《药品入境确认函》和《医疗器械入境确认函》，作为海关允许药品和器械入境的凭证。如果未按时提交药品入境申报材料，将会延误药品入境。

为便于海关核对入境物资，建议各代表团将拟携带入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单独包装，并出示《药品入境确认函》和《医疗器械入境确认函》，便于海关核对。

各代表团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各代表团自行保管并仅限于本代表团或协议代表团使用。药品在使用前必须保持其外包装完整，并应有明确标识。

未用完的药品和未消耗的器材在运动会结束的一个月内复运出境，海关将查验《药品入境确认函》和《医疗器械入境确认函》予以放行。

（四）代表团驻地医疗空间

组委会为各代表团设置相应办公用房，代表团医疗空间设在本国代表团办公用房内。医疗室基本设置：办公桌、办公椅、检查床、按摩床、检查灯、电冰箱、可移动屏风、可封闭药柜、医疗推车、冰桶、垃圾桶等物品。经在华执业备案的随队医生可以在本代表团医疗室为本代表团或协议代表团提供医疗服务。但注射、伤口处理、手术等操作除外。



第六届东亚运动会

（五）随队医生药房服务及处方权

经过在华执业备案的代表团医生可在各代表团团部酒店医疗室，为本代表团或协议代表团提供诊疗服务，并具有在各代表团团部酒店医疗室药房取药的处方权（仅限于使用各代表团团部酒店医疗室专用处方）。

药物指南中标明的运动员“禁止使用”的药品须遵循特殊用药程序。

（六）运动员用药豁免

运动员非经相应治疗用药豁免程序批准，不得使用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公布的“禁止使用”药物。因患相关疾病获得治疗用药获得豁免审批的运动员，应主动出具审批文件，方可使用指定药物，未经治疗用药豁免审批的只有在没有合适代替药品而必须使用“禁用物质”的紧急医疗情况下，医疗团队或随队医师方可使用无法替代的相应“禁用药品”，并由经治医生负责及时填写 TUE 申请表格，按程序向东亚医务委员会报告，以使运动员获得急救治疗用药豁免。

（七）医疗费用政策

第六届东亚运动会期间，各参赛国家或地区奥委会成员、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成员、各代表团成员、技术官员、NOC 贵宾、嘉宾在天津市以及天津组委会安排的工作、活动时发生突发急性病、受伤和意外事件，天津组委会将提供免费救护、抢救、药物治疗等服务。上述其他人员的免费医疗服务期为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止。参加代表团注册会议的各代表团团长或其授权代表的免费医疗服务期，从其到达之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上述期限外的医疗服务费用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不予承担，建议各国 / 地区奥委会以购买医疗保险方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八）接种疫苗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必须向检验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

中国境内外未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入境人员免于填报《出入境

检疫健康申明卡》。但有发热、呕吐、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入境人员需主动口头旅检通道检疫官员申报并接受检验检疫。

中国境内外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由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强制措施的公告，入境人员必须逐一如实填报《出入境检疫健康申明卡》，并由检验检疫专用通道通行。



三、场馆医疗服务

(一) 竞赛场馆

1. 运动员医疗站

运动员医疗站为有权限进入该区域的持证人员(含志愿者、工作人员等)提供现场和医疗转运服务。急性重症患者经现场处理后,现场医生认为有必要时,由救护车送往东亚运动会指定医院做进一步的诊疗。

运动员医疗站在比赛前1小时至运动员全部离开比赛场地期间提供服务。

2. 观众医疗站

观众医疗站为场馆内亚洲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媒体工作人员、志愿者和观众等持证持票人员提供现场医疗和急救转运服务。患者经现场处理后,现场医生认为有必要时,由救护车送往东亚运动会指定医院做进一步的诊疗。

观众医疗站在比赛前1小时至比赛结束后半小时期间提供服务。

3. 临时医疗点

临时医疗点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同观众医疗站相同。

(二) 训练场馆

指定训练场馆内均设有运动员医疗站,提供现场医疗和救护车转运服务。在规定的训练时间半小时至训练结束后1小时提供服务。

(三) 官方接待酒店

官方接待酒店设医务室,为持证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医务室于2013年10月1日至10月16日开放,每日08:00-22:00开诊,提供急诊和救护车转运服务。

(四) 非竞赛场馆

1. 开幕式与闭幕式

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开、闭幕式医疗服务团队将在贵宾区、观众区、媒体区、运动员集结区、观众综合服务区、舞台及演员候场区等区域为贵宾、运动员、注册媒体、观众、工作人员等持证持票人员提供现场医疗服务，必要时由救护车转运伤患者到指定医院诊疗救治。

2. 机场和火车站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北京火车站和天津火车站是本届东亚运动会的抵离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现场医疗服务和救护车转运服务。

3. 主媒体中心（主新闻中心、国际广播电视中心）

主新闻中心、注册迎送中心等非竞赛场馆内提供现场医疗服务，运行期间为持证人员提供现场医疗服务和救护车转运服务。



四、指点医院网络

根据场馆分布需求，本届东亚运动会共有 9 家医院作为指定医院。指定医院是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医疗保障的重要支撑。

（一）指定医院设东亚运动会服务专区，遵循运动员药物指南要求，为各类指定人群提供门急诊、专家会诊及必要的住院医疗服务。

（二）指定医院为各场馆派驻医疗团队，在场馆内为急性伤症患者提供现场医疗和急救应急处理，必要时转送指定医院进一步诊疗救治。场馆医疗团队和指定医院将密切配合，实现救护工作的直接对接，确保伤患者能迅速抵达指定医院，时间均可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任何自行前往指定医院要求诊疗的人员，需要出具身份注册卡，否则不能享有指定医院相关服务政策。

五、性别鉴定

根据亚奥理事会医疗委员会要求，组委会将指定配备有适当的设施和专业知识的场所协助任何与性别相关的争议。必要时，经东亚运动会联合会医务委员会主席授权，委托指定机构进行性别紊乱的鉴定，技术鉴定过程应在高度保密的前提下进行，鉴定结果直接报东亚运动会联合会医务委员会。



六、医疗信息收集

根据东亚运动会理事会医务委员会和赛会运行指挥部要求，各场馆医疗站及官方接待酒店医疗室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填写医疗信息表格，并送医疗指挥中心信息处汇总后，报赛会运行指挥部医疗卫生组和东亚运动会理事会医务委员会。

七、公共卫生保障

天津东亚运动会期间，将在所有竞赛和非竞赛场馆提供全面、综合的公共卫生保障服务。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和天津市政府组建公共卫生专业队伍与场馆卫生保障团队共同对食品、饮用水、室内空气和病媒生物等进行监督监测，确保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控制传染病在场馆内流行。

赛时禁止参赛的所有人员自带食品或厨师在本届东亚运动会饭店内加工、制作食品。

（一）症状监测

公共卫生保障人员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做好发热、腹泻、结膜红肿、黄疸和皮疹 5 项症状的监测工作。各参赛队人员出现 5 项症状之一的，应及时向场馆医疗站医生或指定医院报告。公共卫生保障人员根据监测情况进一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应的处理工作。

（二）传染病疫情处理

本届东亚运动会期间，第六届东亚运动会组委会将根据 WHO 和中国卫生部公布的疫情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出入境人员卫生检验检疫规程》等法律法规对法定传染病患者或疑似传染病患者进行隔离治疗或转运。

1. 机场、火车站、码头等口岸，发现患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检验检疫部门将立刻通知东亚运动会赛事运行指挥部医疗卫生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隔离治疗或转运。

2. 官方接待酒店医疗室、场馆医疗站、指定医院等医疗机构发现甲类和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医学检查和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治疗期限根据医学结果确定；



第六届东亚运动会

②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③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④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者，将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⑤发现甲类和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场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将立即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3. 官方接待酒店医疗室、场馆医疗站、定点医院等医疗机构发现乙类和按乙类管理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运动员患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时，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病情提出其是否需要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的建议，并报亚奥理事会医疗委员会批准。

八、场馆控烟政策

天津组委会承诺积极创建“无烟东亚会”并制定了相应的控烟政策和工作指引，规定在下列区域禁止吸烟，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烟草赞助及促销：

- (一) 指定医院的室内区域；
- (二) 东亚运动会比赛场馆室内区域（指定的室外吸烟区除外）；
- (三) 官方接待酒店和所有办公、会议等工作场所及餐厅、通道、电梯、卫生间及休闲娱乐场所等室内区域；
- (四) 非竞赛场馆和媒体中心、制证中心、注册中心、抵离服务中心室内区域；
- (五) 任何东亚运动会车辆。

官方接待酒店将按规定设置无烟区域。

附件：1. 定点医院名单

2. 场馆医疗处方笺



九、药物指南

1. 抗微生物药物和抗寄生虫药

- (1) 抗菌药物
- (2) 抗病毒药
- (3) 抗寄生虫药

2. 呼吸系统用药

- (1) 祛痰药
- (2) 平喘药

3. 循环系统用药

- (1) 抗高血压药
- (2) 抗心绞痛药
- (3) 抗心力衰竭药
- (4) 抗心律失常药
- (5) 用于休克的血管活性药

4. 消化系统用药

- (1) 治疗消化性溃疡病药物
- (2) 止泻药和泻药
- (3) 胃肠解痉药
- (4) 促胃肠动力药及止吐药
- (5) 助消化药

5. 神经系统用药

- (1) 抗癫痫药

- (2) 抗狂躁药
- (3) 抗帕金森药
- (4) 抗焦虑药
- (5) 抗抑郁药
- (6) 镇静催眠药
- (7) 呼吸兴奋剂
- (8) 抗偏头疼药
- (9) 肌松药
- 6. 泌尿系统用药
 - (1) 利尿剂
 - (2) 脱水药
- 7. 血液系统用药
 - (1) 止血药
 - (2) 抗凝药
 - (3) 抗血小板药
 - (4) 血浆及血浆代用品
- 8. 解热镇痛抗炎药和抗痛风药
 - (1) 解热镇痛抗炎药
 - (2) 抗痛风药
- 9. 抗组胺药
- 10. 内分泌系统用药
 - (1) 肾上腺皮质激素



- (2) 胰岛素及口服降糖药
- (3) 性激素与相关药物
- (4) 甲状腺疾病用药
- 11. 局麻药与镇痛药
 - (1) 局麻药
 - (2) 镇痛药
- 12.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用药
- 13. 生物制品
- 14. 眼科用药
 - (1) 抗感染药
 - (2)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
 - (3) 降眼压药
 - (4) 散瞳药
 - (5) 其他
- 15. 耳鼻喉科用药
 - (1) 鼻科用药
 - (2) 耳科用药
 - (3) 咽喉部用药
- 16. 口腔科用药
 - (1) 阵痛局麻药
 - (2) 消毒防腐药
- 17. 外科用药和皮肤科用药

- (1) 消毒防腐药
- (2) 抗感染药
- (3)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
- (4) 其他

18. 其他药物

参照：1. 关于药品受控状态的特别说明

2. 药物索引

3. 2013 年禁用清单

4.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